

2000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律師帳目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  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  
（第 159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加入條文

《律師帳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7A. 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

（1）任何人除非已獲下列任何一人以書面明確授權根據第 7 條從某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，否則不得如此提款——

（a）如該帳戶是以律師名義開設，則為該律師；如該帳戶是以律師行名義開設，則為該律師行的任何律師、合夥人、顧問或外地律師；

（b）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（第 50 章）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；或

（c）理事會應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律師行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，而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及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（如有的話）規限下所批准的人。

（2）第（1）款不適用於開設在同一間銀行的不同當事人帳戶之間的款項轉撥。"

於 2000 年 5 月 8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6 月 13 日訂立。

蔡克剛 葉成慶

陳傳仁 鮑德禮

周永健 何君堯

黃嘉純 簡家驄

簡錦材 梁雲生

史密夫 劉瑞龍

廖譚婉瓊 羅志力

馬華潤 蕭詠儀

王桂壩 黃吳潔華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帳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就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需的授權，作出規定。